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02〕177号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》要求,省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,调整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如下:

- 一、每月 230 元(每日 10.99 元)。
- 二、每月 270 元(每日 12.91 元)。

三、每月 310 元(每日 14.82 元)。

四、每月 340 元(每日 16.25 元)。

以上标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各地选择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具体标准予以公布,并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